

#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4/ 2025 學年	學期 第1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LLAW4159-411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稅法				
先修要求	沒有先修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李莉娜	電郵	ninalei@mpu.edu.mo		
辨公室	明德樓 M516 室	辨公室電話	85993337		

#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本課程主要內容分成四大部分,即稅法導論、稅之實體法、稅之程序法與稅之訴訟法。課程將著重講授稅法學的基本原理、介紹稅法的基本制度。

通過學習,使學生對稅法、稅之徵收程序、稅收訴訟程序,以及對滯納稅的處罰程序的基本框架有一個較為基本的、全面的瞭解。從而為其將來依法納稅(或徵稅)準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基礎。

#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理解稅法的基本概念及其法律特徵
M2.	能敘述稅之徵收程序、稅收訴訟程序並對滯納稅的處罰程序的基本框架有較全面的瞭解
M3.	能分析澳門稅法的規定與實施情況
M4.	能評價澳門稅法現實的實施情況是否能體現「公平」此一稅法的核心概念
M5.	
	(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М3	M4	М5	M6
P1.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	<b>√</b>	<b>√</b>	<b>√</b>			
P2.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		<b>√</b>	<b>√</b>	<b>√</b>		
P3.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	<b>✓</b>	<b>✓</b>	✓			
P4.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分析方法和實踐		✓		✓		
P5. 評估、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並將其應 用於各種情況	<b>√</b>	<b>√</b>				
P6.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于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		<b>✓</b>		<b>√</b>		
P7.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			✓			
P8.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		<b>√</b>	<b>√</b>			
P9.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 區的熱情		<b>✓</b>	<b>√</b>			
P10.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 承諾		<b>✓</b>		<b>√</b>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第一周	稅法概述與基本的稅法原則稅收、稅法的概念、特徵及稅的種類	約3小時
第二周	澳門稅法的基本原則	約3小時
第三周	澳門稅法的法律淵源	約3小時
第四周	澳門稅法的歷史沿革	約3小時
第五周	稅收實體法的概念及其基本構成要件	約3小時
第六周	課稅要件納稅主體及納稅客體	約3小時
第七周	稅收實體法各論 (一)	約3小時
第八周	稅收實體法各論 (二)	約3小時
第九周	稅收實體法各論 (三)	約3小時
第十周	稅收實體法各論(四)	約3小時
第十一周	課堂討論與答疑	約3小時
第十二周	稅收程序法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徵	約3小時
第十三周	稅務的確認程序及徵收程序	約3小時

第十四周	稅收訴訟法概述	約3小時
第十五周	期末考試	約3小時

####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面授	✓	✓	✓	
T2. 期中書面報告		✓		✓
T3. 期末考試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平時成績,包括課堂參與、根據所學內容譔寫研習心 得	50%	M1 、M2 、M3 、M4		
A2. 期末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	50%	M1 、M2 、M3 、M4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 評分準則

期中考試採書面報告模式,每一位同學均需自主撰寫一份書面報告,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 書單

- 1。李莉娜著《澳門稅法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2014。
- 2。張守文《稅法原理》(第三版),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年。



- 3。David Flux, David Smith 著,王尹巧儀翻譯之《香港稅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2004年。
- 4。李莉娜(2005),澳門稅法基礎,澳門:澳門理工學院。
- 5、何浩然(2000),淺談澳門公共財政制度。行政。1,101-111。
- 6、『葡萄牙』黎溢年《對澳門稅制之檢討--發展及前景》,澳門《行政》雜誌,1992年,第 15期,第239-280頁。
- 7 · Atkinson A. B., & Stiglitz J.E.,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 McGraw-Hill
- 8 · Lymer, A. And J. Hasseldine (eds.)(2002),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ystem, Kluwer Academic

#### Publishers.

9 \ Rosen, H. S. and T. Gayer (2007), Public Finance,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dition, 8th ed

### 参考文獻

澳門行政程式法典,http://bo.io.gov.mo/bo/i/99/41/codpacn/default.asp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實 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 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